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烈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張烈雲先生(「**張先生**」)，57歲。張先生於證券投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彼為中國雄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主席暨首席執行官，此前彼為寶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雄愉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擁有100%權益的受控制法團Talent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32,739,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張先生亦為4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8萬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張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張先生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羅穎女士及瞿洪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